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秀燕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0612號、第37259號、第4061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8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秀燕辯解之理由，除附件一關於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之記載均更正為「000-0000000000號帳戶」、附件一犯罪事實欄第8行及附件二犯罪事實欄第6行均補充為「..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附件一犯罪事實欄第14至15行及附件二犯罪事實欄第11行均補充更正為「…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轉提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秀燕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又其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王素梅、鄭惠文、林淑滿、顧梅芝（下稱本案告訴人），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檢

01 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8  
02 80號），因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  
03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  
04 得併予審理。

05 (二)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  
08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訴人  
09 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  
10 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本案告訴  
11 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  
12 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本案告訴  
13 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未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  
17 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獲有不法利  
18 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  
19 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  
20 提，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其就所掩  
21 飾、隱匿之財物有何最終管領、處分之權限，此等款項即無  
22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7 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李欣妍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一：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0612號

第37259號

第40618號

24 被 告 陳秀燕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秀燕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29 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

01 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  
02 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  
03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前  
04 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本案第一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提  
07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容任他人  
08 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  
09 提款卡及相關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0 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11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王素梅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  
12 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旋即遭提領  
13 殆盡。嗣因告訴人王素梅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  
14 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王素梅、鄭惠文、林淑滿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16 重、林口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詢據被告陳秀燕固坦承提供本案第一帳戶、本案華南帳戶予  
19 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20 行，辯稱：伊在臉書看到貸款資訊，對方說要幫伊洗信用、  
21 辦貸款，伊有跟對方說伊有欠卡債，對方說都可以處理等  
22 語。經查：

23 (一)本案告訴人王素梅等人因受詐欺而匯款至本案第一、華南  
24 帳戶內乙情，業據告訴人王素梅等人於警詢時指訴在卷，  
25 並有本案第一、華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26 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示帳戶  
2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  
28 王素梅等人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參，  
29 是以被告名義申設之本案第一、華南帳戶確供詐欺集團遂  
30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事實，堪以認定。

31 (二)又審酌被告雖以前詞辯解，惟其無法提供與對方之對話紀

錄以佐其詞，且辯稱該等對話紀錄非其刪除，而係由其3  
歲小女兒玩手機時不小心刪除等語，然刪除對話紀錄流程  
並非簡易，尚難認係由3歲孩兒可為，是被告所辯是否屬  
實，已非無疑。復被告就提供本案第一、華南帳戶予何  
人、對方如何使用該等帳戶及本身如何領取貸款等節，亦  
辯稱不認識對方、不知對方如何使用帳戶、只知對方叫伊  
給帳戶等語，顯示被告與該帳戶徵求者在毫無任何信賴關  
係下，未予探究對方要求提供帳戶是否用於合法用途、原  
因為何，或採取任何足以確認帳戶資料不至用於非法使用  
之防範措施，即逕將本案第一、華南帳戶交付予不詳之他  
人，容任該不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本案第  
一、華南帳戶，再參以被告亦自陳：伊當時被錢逼急了，  
反正帳戶內都沒有錢，交給別人也沒有損失等語，並有本  
案第一、華南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亦可知被告就其  
所稱「貸款」，主觀上應抱持著為取得款項，不妨姑且一  
試之僥倖心態，而對於他人究竟如何使用本案第一、華南  
帳戶，非其所在意，甚至有所容任，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  
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是被告上揭所辯，顯  
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洵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秀燕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詐騙內容及手法	匯款時間(民國)	遭騙款項(新台幣:元)	匯入帳戶	案號
1	王素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前某時，以網路聯繫告訴人王素梅，佯以投資可獲利為由，致告訴人王素梅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	112年5月2日12時49分許 112年5月2日12時52分許 112年5月4日10時37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陳秀燕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0612號
2	鄭惠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某日，以LINE暱稱「朱家泓」、「阮慕驊老師」、「助理範思慧」、「陳子怡」等人聯繫告訴人鄭惠文，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告訴人鄭惠文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	112年5月5日9時14分許	11萬元	陳秀燕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7259號
3	林淑滿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8日某時，以LINE暱稱「陳東雨」、「鑫鴻-客服」、「晶禧-客服」、「欣誠-客服」等人聯繫告訴人林淑滿，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告訴人林淑滿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	112年5月5日14時許	90萬元	陳秀燕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0618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880號

01 被 告 陳秀燕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灣高雄地方法  
05 院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如  
06 下：

07 一、犯罪事實：

08 陳秀燕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09 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  
10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1 意，於民國112年5月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第  
12 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  
13 之存摺、金融卡等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  
14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5 意聯絡，於112年3月10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顧梅芝聯  
16 絡。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並儲值進行投資云云，致顧梅芝  
17 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3日17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  
18 第一銀行帳戶內。嗣顧梅芝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19 情。案經顧梅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0 二、證據：

21 (一)告訴人顧梅芝於警詢時之指述。

22 (二)告訴人顧梅芝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2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

24 (三)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2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28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9 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  
30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31 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交付同一帳戶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02 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612、37259、40618  
0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46號審  
04 理中（倫股），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案資料查註  
05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被告所為與上開案件，係被告  
06 提供同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用以詐騙不同被害人，  
07 與上開案件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法律  
08 上僅有單一刑罰權，不能重複追訴或處罰，自應由貴院併案  
09 審理。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魏豪勇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邱翠梅